

证券代码：A股 60008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 2007-04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云南证监局[2007]86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成员主要包括董事长、控股股东派出董监、监事、董事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云南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要求和指示精神,公司对该项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目标是: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独立性,切实提高公司质量。该项活动由公司董事长高明辉先生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责,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安排与落实。监事会负责及时检查监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贯彻执行。公司办公室作为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实施部门,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将配合并参与参与到此活动中。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 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4月25日,公司向云南证监局上交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

5月,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对公司的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开始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200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专题会议,针对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力求解决困难,改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以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针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部分整改措施的相应的整改计划。

6月7—7月,公司针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在积极征求监管机构意见下,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形成了《交大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年7月18日公司再次召开了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新了自查报告的修订稿及重要事项的整改计划并上交云南证监局。

(二)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了经公司第五届第23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同时上报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委员会和云南证监局。

7月25日—8月8日期间,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并通过电子邮件和社会公众会议的沟通方式。在这一阶段,公司设置了电话咨询热线,并通过公司网站 (<http://www.jkht.com>) 设置“开展治理专项活动邮箱”,公司也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接听来电与尚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相关批评意见。

2007年8月29日,公司进行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自查专项的投资者网络交流活动,公司高度重视每次与投资者交流,组织了以公司董事长牵头、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众多高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组成的交流小组,通过与网络平台交流,与投资者进行网络平台的直接对话,广大股东针对公司治理自查事项,目前公司的热点以及经营中的诸多问题进行踊跃提问,公司也认真提问了相应回答。通过网络问答交流,使投资者与公司在诸多问题上增进了了解并达成了许多共识。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通过自查,我们认为公司“三会”及经营层能够根据各自的职责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总体上是有效的,但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现阶段公司主要采取下达计划经营指标、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审批制度、

订,并经2007年6月29日公司2006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一步修订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细则并经2007年9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拟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今后,公司将本着从实际出发,求真务实的态度,结合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针对企业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财务、内部控制、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各项业务管理及业务流程,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加科学化,制度执行更加规范化。

2. 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监督:

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监督和控制较为薄弱。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子公司决策权缺乏有效制约,公司内部问责制机制的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健全;子公司对公司决策和操作相关规定的了解不全面,存在业务开展、信息披露的统计安排及财务预算和控制方面的不足,从而使公司不能完全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控股参股公司收益与预期存在较大差异。

3.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够全面:

在信息披露事项方面,公司因公告信息披露不规范等原因被云南证监局要求整改;公司积极开发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指定有关部门负责人与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但由于公司主要精力放在生产经营及公司效益方面,对投资者沟通工作方面做得还不够。

4. 内部制约机制、责任问责机制欠缺,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之后并对其进行过补充修订,明确了关键控制环节的责权。从而使其内部分割和责任追究机制方面尚有欠缺。

5. 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一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多身兼数职,在培训时间安排方面有冲突;另一方面公司为其提供学习材料和参考的资料也相对缺乏,故造成公司在对董监高人员培训方面有所欠缺。

(二) 云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2007年10月28日至29日,云南证监局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指出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

1. 公司存货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应认真查找存货控制薄弱环节,完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需要推动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2. 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公司应尽快落实公司经理人选。

3. 公司主要经营层应进一步加强沟通和协作,维护本公司的独立性,共同促进公司发展。

4. 加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 公众评议反馈的问题

自2007年6月30日《交大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报自查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并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通过网络平台交流,与投资者进行网络平台的直接对话,广大股东针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回函评议,公司也认真提问了相应回答。通过网络问答交流,使投资者与公司在诸多问题上增进了了解并达成了许多共识。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通过自查,我们认为公司“三会”及经营层能够根据各自的职责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总体上是有效的,但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现阶段公司主要采取下达计划经营指标、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审批制度、

统一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进行内部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各公司实施执行时,尚存在不足。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存在较突出的问题,在控制中各层级人员缺乏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内部控制程序不完善,信息资源管理缺乏,风险控制不被足够重视等;尤其是许多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认识还停留在比较简单的阶段,认为内部控制就是成本、资产、会计制度的控制,因而重视计划利润;有些子公司还存在制度不健全,现有序制度执行不利;管理权限不清,企业风险的有效控制不到位等现象;公司作为两地上市公司,面临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细密,而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市场竞争环境和经济政策的不断变化,原有一些内部控制制度也已难以适应新的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加强和完善。

2. 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监督:

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监督和控制较为薄弱。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子公司决策权缺乏有效制约,公司内部问责制机制的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健全;子公司对公司决策和操作相关规定了解不全面,存在业务开展、信息披露的统计安排及财务预算和控制方面的不足,从而使公司不能完全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控股参股公司收益与预期存在较大差异。

3.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够全面:

在信息披露事项方面,公司因公告信息披露不规范等原因被云南证监局要求整改;公司积极开发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指定有关部门负责人与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但由于公司主要精力放在生产经营及公司效益方面,对投资者沟通工作方面做得还不够。

4. 内部制约机制、责任问责机制欠缺,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之后并对其进行过补充修订,明确了关键控制环节的责权。从而使其内部分割和责任追究机制方面尚有欠缺。

5. 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一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多身兼数职,在培训时间安排方面有冲突;另一方面公司为其提供学习材料和参考的资料也相对缺乏,故造成公司在对董监高人员培训方面有所欠缺。

(二) 云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2007年10月28日至29日,云南证监局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指出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

1. 公司存货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应认真查找存货控制薄弱环节,完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需要推动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2. 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公司应尽快落实公司经理人选。

3. 公司主要经营层应进一步加强沟通和协作,维护本公司的独立性,共同促进公司发展。

4. 加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 公众评议反馈的问题

自2007年6月30日《交大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报自查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并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通过网络平台交流,与投资者进行网络平台的直接对话,广大股东针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回函评议,公司也认真提问了相应回答。通过网络问答交流,使投资者与公司在诸多问题上增进了了解并达成了许多共识。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通过自查,我们认为公司“三会”及经营层能够根据各自的职责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总体上是有效的,但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现阶段公司主要采取下达计划经营指标、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审批制度、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7-56
公司债代号:115001 公司债简称:钢钒债 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钢钒债 1”2007 年付息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钢钒债 1”按面额金额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1.6%,按年付息,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2. 每手“钢钒债 1”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16 元(含税);

3.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1 月 26 日;

4. 除息日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

5. 票息日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钢钒债 1”单独计息,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止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钢钒债 1”概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钢钒债 1”按面额金额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1.6%,按年付息,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2. 每手“钢钒债 1”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16 元(含税);

3.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1 月 26 日;

4. 除息日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

5. 票息日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钢钒债 1”单独计息,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止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钢钒债 1”概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钢钒债 1”按面额金额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1.6%,按年付息,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2. 每手“钢钒债 1”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16 元(含税);

3.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1 月 26 日;

4. 除息日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

5. 票息日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钢钒债 1”单独计息,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止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钢钒债 1”概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钢钒债 1”按面额金额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1.6%,按年付息,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2. 每手“钢钒债 1”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16 元(含税);

3.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1 月 26 日;

4. 除息日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

5. 票息日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钢钒债 1”单独计息,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止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钢钒债 1”概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钢钒债 1”按面额金额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1.6%,按年付息,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2. 每手“钢钒债 1”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16 元(含税);

</div